

稅務新聞 102-1227

- 一、中獎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列印不清楚，可不可以領獎？
- 二、在外求學或謀職的遊子租屋居住，請保留租金付款證明以利節稅。
- 三、依特銷稅條例認定持有戶數時，未辦妥保存登記之房屋，仍應計入。
- 四、故意將他人子女列報為自己子女須補稅處罰。
- 五、若出售有 18 個月禁止作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是否須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六、個人將房屋無償借與親友供住家使用，請記得辦理公證。
- 七、配偶相互贈與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IPO 股票)，受贈配偶於上市、上櫃後出售，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
- 八、勞動力公益信託 拚下季上路。
- 九、稅務問答／公司決、清算 可採媒體申報。
- 十、稅務問答／出租房屋所得 須課徵綜所稅。
- 十一、 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應於 10 日內辦理扣繳申報。
- 十二、 綜合所得稅中有關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適用條件為何？
- 十三、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檢附自行購買之特種藥物統一發票或收據據以列報醫藥費扣除額，應符合財政部 73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第 56879 號函釋規定。

一、中獎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列印不清楚，可不可以領獎？

統一發票兩個月開獎一次，每次開獎後，總有中獎人詢問統一發票上的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列印不清楚，可不可以領獎？

臺南分局說明，營業人開立發票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但如果是以收銀機開立發票，而發票上已列印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者，可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但大多數的營業人收銀機用久了未更換油墨，以致列印出來的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模糊不清，如果是中 1,000 元以下的小獎，為避免中獎人往返補蓋統一發票專用章的勞費與不便，獎金得先行核發，但開立發票的營業人既未蓋統一發票專用章，發票又列印不清，致無法辨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

臺南分局進一步說明，如果營業人是漏未列印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與前面所述列印不清楚的情況不同，不可先行核獎，必需補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後才可領獎。該分局同時提醒營業人，應隨時注意維護添加收銀機油墨，避免因記載不實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金芳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3/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在外求學或謀職的遊子租屋居住，請保留租金付款證明以利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離鄉在外求學、工作的遊子們，記得妥善保留支付租金的相關單據，以利來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列舉扣除。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時要附上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另若非設籍該承租地址，需附上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2013/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依特銷稅條例認定持有戶數時，未辦妥保存登記之房屋，仍應計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時，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若名下另有未辦妥保存登記之房屋，仍應計入持有戶數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1 年 8 月間出售持有一年以內之 A 房地，未依規定報繳特銷稅，經該局查獲甲君名下除有 A 房地外，尚有一戶 B 房地，不符上揭特銷稅條例之規定，除補徵稅額外，並裁處罰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名下所有之 B 房地，僅有土地所有權狀，無建物所有權狀，即代表無自用住宅，故出售 A 房地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應排除課稅。該局以 B 房屋設有房屋稅籍且甲君於 75 年間購買取得時，亦曾辦理房屋稅籍之移轉登記，難謂無 B 房屋之存在，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特銷稅條例所稱之「房屋」，並未以房屋有無建物登記作為課稅標的與否之依據，且參照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之規定，則於計算是否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僅有一戶房地時，未辦妥保存登記之房屋，仍應計入。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出售持有不到 2 年房地時，於檢視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是否僅有一戶房地時，尚須注意是否另持有未辦妥保存登記之房屋；如有，即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應依法申報繳稅，以免遭國稅局查獲而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12-1803

更新日期：2013/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故意將他人子女列報為自己子女須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減除其免稅額。

本局審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君申報扶養子女共 4 人，惟經查○君之長女係於 102 年度出生，其於 101 年度所申報之子女等 4 人，並非其子女，爰依規定剔除補稅並處罰在案。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仍要符合相關規定且確有扶養事實才可列報，故意將他人子女列報為自己子女，除依規定須補徵稅額外，仍應依規定處罰。民眾倘有上開類似之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以免被查獲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3/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若出售有 18 個月禁止作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是否須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近日接獲桃園陳先生電話詢問：若出售有 18 個月禁止作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是否須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尚具潛在開發價值，易成為短期炒作之標的，且實務上確有短期頻繁買賣之情形，為免炒作是類土地，引發該地區未來房價異常上漲，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42010 號令核釋，該等土地核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仍應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落實該條例抑制短期投機交易，健全房市維護居住正義之立法意旨。

本局說明，依前揭令釋規定，若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除屬重劃中土地外，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前已簽訂買賣契約而未申報者，只要補繳稅補申報即可免罰。另出售重劃中土地，依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500 號函規定，其銷售契約訂定日在 101 年 6 月 1 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3/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個人將房屋無償借與親友供住家使用，請記得辦理公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將房屋借與親友供住家使用，如係無償借用，為避免被核定租賃所得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記得須辦理公證。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將財產借予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本處所指稱之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另有關財產無償借用之認定，稅法並規定須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者。

該所再次提醒，個人將房屋借與他人供住家使用，有關無償之認定，係以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公證者為認定依據，公證前之借用期間，稽徵機關仍將依租金標準核課租賃所得，故如目前已有借出房屋而尚未辦理公證者，提醒您，請速辦理公證。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2013/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配偶相互贈與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IPO 股票)，受贈配偶於上市、上櫃後出售，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配偶相互贈與的上市、上櫃股票，該股票性質應以第 1 次贈與前的性質認定，即第 1 次贈與前如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的股票（IPO 股票），則受贈配偶於該股票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該股票亦認屬 IPO 股票，除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或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外，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舉例說明，王先生在甲公司股票上櫃後，才將股票贈與給配偶陳小姐，但該股票在王先生贈與給陳小姐前是 IPO 股票，所以陳小姐出售該股票時仍屬出售 IPO 股票，而且甲公司股票是在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上櫃，因此，陳小姐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 15% 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於明(103)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2013/12/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勞動力公益信託 拚下季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12.27 03:27 am

鼓勵企業捐錢幫助民眾就業、創業或發展社會企業，勞委會昨（26）日通過「勞動力發展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讓企業或個人可根據這項辦法設立「勞動力公益信託」，指定做為促進就業、職業訓練、協助微型創業等用途。預估最快明年（2014）年第1季正式上路。

此外，勞委會昨天也通過「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再擴大，將私校編制外工作者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基法。

其中，私校編制者自明年8月1日起適用，大廈管委會則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已報備成立的大廈管委會在明年7月1日適用，未報備者2015年元旦起適用。

勞委會官員表示，勞動力公益信託辦法正式上路後，若民間的資金持有者有意從事職業訓練、人才培訓、就業服務、提升弱勢者就業及發展社會企業等勞動發展相關公益事項，無論是法人或個人，都可透過這項公益信託制度，將財產信託給信託業者等受託人進行管理及營運。

官員並指出，如果受託人是信託業者，委託人在信託財產的移轉上，將享有稅賦相關的優惠。

勞委會職訓局局長林三貴表示，勞動力公益信託辦法通過後，期待藉由「公益信託」方式，引導社會公益資源挹注有關勞動力投資與發展的領域，並作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工具，以兼顧公益信託健全發展及推動社會公益。

以往信託用途多只在教育文化、體育及慈善等，一旦可成立勞動力信託，將可引導民間資源協助勞動力發展。例如每年獲得國際技能競賽優異成績的好手，得獎回國後若想創業，往往面臨資金問題，勞動力公益信託可指定協助，幫助對方更快創業。

【2013/1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公司決、清算 可採媒體申報

【經濟日報／屏東訊】

2013.12.27 03:27 am

內埔鄉蔡小姐問：公司可否採用媒體方式辦理決、清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國稅局自 2013 年 7 月起已開放營利事業可採媒體方式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

營利事業如果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將當年度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的營業狀況，辦理當期決算，在 45 日內，填具決算申報書並自行繳納稅款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另外也應該在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營利事業可利用媒體方式辦理決、清算申報，相關申報軟體及審核程式，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www.tax.nat.gov.tw>）或南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下載。

【2013/1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出租房屋所得 須課徵綜所稅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3.12.27 03:27 am

中和區林先生問：個人間出租房屋，是否要課徵綜所稅？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出租房屋的所得屬租賃所得，要課綜合所得稅。房屋租賃所得的計算，是把全年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損耗和費用是指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財產保險費和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出租而支付的利息等。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舉證必要費用及損失憑證時，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可直接減除 43%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出租房屋如有收取類似押金款項的話，都應把這筆款項按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2013/1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應於 10 日內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各類所得時，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最近發現某公司給付非境內居住者甲君租賃所得時，雖已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清，惟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以逾期申報扣繳憑單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或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各類所得，申報扣繳憑單期限為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與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各類所得，申報扣繳憑單期限為次年 1 月底前(若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 2 月 5 日止)，兩者有所不同，請扣繳義務人多加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12-1804

更新日期：2013/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綜合所得稅中有關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適用條件為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之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該局舉例，甲君 102 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 80 萬元中有金融機構利息所得 10 萬元，並申報採用列舉扣除額，其中購屋借款利息 35 萬元，此時甲君 101 年度可列報之購屋借款利息為 25 萬元(35 萬-10 萬)；若甲君 101 年度所得總額 80 萬元中有金融機構利息所得 3 萬元，並申報採用列舉扣除額，其中購屋借款利息 35 萬元，此時甲君 101 年度可列報之購屋借款利息為 30 萬元(35 萬-3 萬>30 萬)，亦即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ZD)應自購屋借款利息(ZK)中減除，其減除後的金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即 $0 \leq ZK - ZD \leq 30$ 萬)。

該局指出，列報扣除購屋借款利息除了注意該項扣除額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金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以外，尚有以下幾點仍須注意：

1. 房屋須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如屬配偶所有的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應在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
4. 2 個門牌打通的房屋，僅能選擇其中一屋列報。
5. 取具課稅年度支付該借款之利息單據正本；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的座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及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正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6. 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如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等)，仍可列報。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並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或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異動清單或建物索引等資料)。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並將相關文件檢附供核，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信義分局黃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3/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檢附自行購買之特種藥物統一發票或收據據以列報醫藥費扣除額，應符合財政部 73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第 56879 號函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 73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第 56879 號函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合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醫院、診（療）所治療，因病情需要急須使用該院所無之特種藥物，而自行購買使用者，其藥費應同時符合：1. 該醫院、診（療）所之住院或就醫證明；2. 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3. 書明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三要件，方得准予認列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2013/12/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